附件一

第八屆蘭陽文學獎應徵作品創作理念表

(應徵者未附本附件者，視同放棄應徵資格)

收件編號（由主辦單位編號）	
應徵項目（請勾選一項）	□1.散文□2.新詩□3.童話□4.歌仔戲劇本
作品名稱	
作品字數（含標點符號）	
本作品創作理念（限300字以內）	

附件二

第八屆蘭陽文學獎作者資料表

收件編號：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 rowspan="3">貼 照 片 處

（浮貼全新脫帽二吋照片）</td><td>填表注意事項</td><td colspan="5">1. 各欄位必須詳實填寫。
2. 相關欄位如不敷使用，可另附 A4 紙張打印。
3.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者，視同放棄應徵資格。</td></tr>
<tr><td>徵選類別
（請勾選一項）</td><td colspan="5">□1. 散文　□2. 新詩
□3. 童話　□4. 歌仔戲劇本</td></tr>
<tr><td>作品名稱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9">作
者
略
歷</td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出 生
年月日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學　　歷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經　　歷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戶 籍 地 址</td><td colspan="6">□□□-□□</td></tr>
<tr><td>通 訊 地 址</td><td colspan="6">□□□-□□</td></tr>
<tr><td>現　職　或
就 讀 學 校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電　　話</td><td colspan="6">(O.)　　E-mail：
(H.)　　手 機：</td></tr>
<tr><td>緊　急
聯　絡　人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關 係</td><td></td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國民身分證(正面)黏貼處</td><td colspan="3">國民身分證(反面)黏貼處</td></tr>
</table>

授權同意書

一、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獲獎後，將獲獎作品之著作權無條件授權予承辦單位為無償使用，並同意承辦單位有以任何形式為推廣、保存及轉載之權利，不另支付酬勞或版稅。

二、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獲獎後，得由承辦單位推薦至有關報社或雜誌社發表。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　　身分證字號：　　中華民國　　年　月　日

附件三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相當重視個人資料保護與安全，為了確保您的權益，請詳細閱讀下列：「第八屆蘭陽文學獎徵選」活動參加人員「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」，並請於閱讀完畢後，於下方方格處打勾表示同意所載內容。

一、本局取得您的資料，目的在於辦理2018年「第八屆蘭陽文學獎徵選」活動，以及嗣後辦理閱讀或文學推廣活動所需之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用。除經您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本局所蒐集的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。

二、您同意本局收集、處理和利用您所檢附的報名資料：姓名、性別、身分證字號、年齡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地址、E-Mail、身分別、職業、學歷、經歷與創作簡介之資料。

三、本局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於適當範圍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您同意本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以及嗣後若該作品有獲獎，就該獲獎作品辦理本公務機關之法定職務時，於適當範圍內利用及公開，包含本公務機關嗣後對該作品之重製、公開發表、轉載、發表作品時之改編、將該作品配合編輯作業酌情加插圖、於合作網站、刊物、光碟或其他媒體上刊載，並供讀者瀏覽。

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：
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
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☐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，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日　　期:_____年_____月__